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苗小字第404號

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

訴訟代理人 黃家宏

張廷圭

被告 陳文森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7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前承保訴外人賴文彬所有之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小客車）車體損失險。嗣賴文彬於民國112年11月7日10時36分許，駕駛系爭小客車沿苗栗縣苗栗市僑育北街由西往東方向行駛，於行經僑育北街、復興路二段交岔路口停等紅燈號誌之際，適遇被告駕駛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復興路二段由北往南方向行駛，右轉欲駛入僑育北街。詎被告竟疏未注意保持行車安全間距，而不慎擦撞停等紅燈之系爭小客車，因而造成系爭小客車受有損壞，經送修後共計支出修繕費用新臺幣（下同）14,921元（含塗裝費用10,842元、工資費用2,873元、更換零件費用折舊後1,206元）。原告業已依約給付前開費用予被保險人，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取得代位權。為此，爰依保險法第53條及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196條等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4,921元，及自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1 二、被告則以：否認原告所稱兩車曾發生擦撞之情，事發當時伊
02 駕車行經事發地點，雙方當時均未發現有擦撞情形，且伊之
03 車輛車身刮痕原已存在，該刮痕復與系爭小客車所存在刮痕
04 之高度、形狀均非相符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5 三、本院得心證理由：

06 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07 又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
08 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
09 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
10 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規定及
11 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917號判決意旨即明。本件原告依民法
12 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及第196條等規定所定侵權
13 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損害，然為被告所否認，並以
14 前詞置辯，揆諸上開說明，原告自應就侵權行為之構成要件
15 負舉證責任。查，原告主張因被告駕車疏未注意保持行車安
16 全間距而不慎擦撞系爭小客車，造成系爭小客車受損一節，
17 固據提出系爭小客車車損照片、被告車輛照片為憑（見院卷
18 第21至23、101至109頁）。觀諸上開照片，雖可認定系爭小
19 客車、被告車輛之車身分別為白色、藍色烤漆，而系爭小客
20 車之左後輪框之上方葉子板處固殘存有些微藍色刮痕殘漆，
21 被告車輛之車身左後方則留存有少量白色刮痕殘漆等事實，
22 然該等照片內，則未見標示測量各刮痕之高度，以供比對上
23 開車身刮痕是否相符，致無從逕認上開刮痕殘漆即為二車擦
24 撞時所殘留，故僅憑上開車身刮痕，能否認定二車有發生擦
25 撞之情，已待商榷；況且，參諸賴文彬於警詢時陳述：「對
26 方車輛從我左邊復興路二段右轉進入僑育北街，我就往右
27 靠，當下雙方都沒發現有擦撞，沒有下車查看，我事後才發
28 現，我車輛的左後車身加油孔附近有藍色的車漆，我查看行
29 車紀錄器，發現於今(7)日10時36分左右有看到對方車輛與
30 我靠很近且顏色跟車漆一樣，該處路也很小，我就懷疑是BM
31 L-6282那輛車。」（見院卷第51至52頁）、被告於警詢時陳

01 述：「我駕駛BML-6282自小客貨沿復興路二段右轉往僑育北
02 街，行經事故地點時，我有看到對方車輛在停等紅燈，我要
03 轉過去的時候，對方有往右靠一點，我沒有感覺有碰撞。警
04 方通知我時我才知道有交通事故，我的車看不出來有車
05 損。」等情(見院卷第49至50頁)，可知，事發當時雙方會車
06 之際，均未曾感受到發生任何車身碰撞情事，賴文彬係因事
07 後發現系爭小客車車身存有藍色刮痕殘漆，始憑藉留存之行
08 車紀錄器影像內之被告車輛車身為藍色一節，逕自推認係遭
09 被告車輛擦撞之情。惟賴文彬於事發當時若遭被告車輛擦
10 撞，則賴文彬車輛既處於停等紅燈之靜止狀態，衡情縱使擦
11 撞力道輕微，賴文彬理應仍可輕易感受車輛因遭擦撞所造成
12 之晃動抑或聲響，當不致於毫無查悉之理，徵諸此情，益難
13 以認定二車存有發生擦撞之情；此外，原告復未能提出其他
14 證據憑以證明系爭小客車係遭被告車輛擦撞之事實，揆諸上
15 開說明，其請求被告應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賠償系爭小
16 客車修繕費用之損害，自屬無據。

17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據侵權行為、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
18 被告應給付14,921元，及自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19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0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
21 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22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額
23 為裁判費，金額確定為如主文所示。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
25 苗栗簡易庭 法 官 鄭子文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
28 本庭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
30 書記官 周煒婷